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四年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以及其全年上限。由於該等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已屆滿，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並相應更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每年人民幣 400,000,000 元（不含稅）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華潤數科集團提供的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支持之預期質量水平；以及(iv)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以及其全年上限。由於該等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已屆滿，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並相應更新全年上限。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2) 訂約方

- (a) 華潤建材科技；及
- (b) 華潤數科。

### (3)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固定期限。

### (4) 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可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從華潤數科集團採購信息化、數字化與智能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網絡安全管理服務、共性應用系統運維服務、雲服務、項目建設服務及其他服務。

### (5) 定價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在雙方協定的平台或以訂單形式向華潤數科集團發出服務需求，華潤數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相應提供相關信息技術服務並按照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約定的各項具體服務單價及實際服務量（包括頻次、使用量、用戶人數、所用時間或所涉及工作量等）收取服務費。

若信息技術服務項目或單價需調整的，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將訂立補充協議，並受以下內部控制舉措約束。

### (6)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同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根據市場慣例，華潤數科集團一般每季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並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款項。

## 內部控制舉措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並持續完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明確關連交易合同審批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程序。

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前，本集團已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開展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取得並比較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對同一或類似交易的現行報價及定價條款，經綜合考慮服務及產品質素、多樣性、可靠性、需求匹配度以及其他條款（如提供服務所需時間、便利度及內部管控要求）等多項評估標準選擇供應商，並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採購種類及規模透過公平磋商釐定相關條款。該市場調研報告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由本公司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審閱並相應出具意見後，上報董事局審議通過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此外，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程序等規定定期抽樣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局批准、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逾上限。

## 全年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華潤數科集團採購信息技術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為每年人民幣 400,000,000 元（不含稅），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華潤數科集團提供的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支持之預期質量水平；以及(iv)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持續進行。

以下載列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概約歷史金額及其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人民幣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0,000	28,97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0,000	28,384,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00	127,150,000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多項內部控制舉措密切監控本集團與華潤數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信息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概約歷史金額共人民幣 5,643,000 元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

##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而可靠的信息技術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智能工廠建設，提升生產運營效率和質量，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有關程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擔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數科100%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數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在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華潤（集團）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骨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 **華潤建材科技**

華潤建材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多家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水泥、混凝土及骨料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 華潤數科

華潤數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數科是華潤集團在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領域重點培育的業務單元，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能力百強企業，基於華潤集團數十年數字化轉型實踐及行業領先的管理體系，打造智慧華潤新引擎，聚焦工業軟件、數據智能兩大業務方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數智化服務組合。

## 中國華潤

本公司、華潤建材科技及華潤數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及華潤股份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 指 | 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的《IT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 | 指 | 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關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指 | 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IT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華潤集團」      | 指 | 中國華潤、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建材科技」	指	華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數科」	指	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數科集團」	指	華潤數科、其聯繫人、其非控股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內「信息技術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